**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邓教文〔2021〕92号）

各中心校、高中、局直学校：

为进一步促进和完善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制度，规范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内审力度，提高单位领导及有关人员经济责任意识，正确评价单位领导及有关人员的工作业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审计署第11号令《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第47号令《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宛审委发[2020]3号）精神，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不断加强教育内部审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教育审计是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独立监督、评价的行为,以促进教育行政部门和单位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廉正建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风险,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转变观念，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教育内部审计在深化教育改革中的重要作用。尤其在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情况下，要充分发挥教育内部审计对教育改革发展的保驾护航作用，着力形成领导关心、社会关注、被审单位理解的良好内审环境，确保我市教育内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规范运行。

**二、突出审计工作重点，进一步拓宽教育审计领域**

要认真做好教育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教育内部审计的监督服务职能，做到“全面审计，突出重点”。

根据上级部门内部审计的工作要点，结合本系统具体情况，重点开展以下审计项目：一是实施常规审计。年正常审计率要达到本单位有经济活动的管理部门的1/4。二是组织专项审计。即对国家下拨的专项经费，进行专门的审计监督。三是实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即对离任的主管人财物的干部，对其在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四是开展违纪审计。即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干部进行审计，为查处案件提供有力的证据；五是进行民办学校普惠性重点审计。

审计监督的重点和内容主要是各项预算内外教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何，贯彻执行财经法规、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经费使用及其效益情况，学校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情况，年终决算、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完整性等。

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在审计目标上，要从合规性审计为主转向合规性审计和绩效性审计并重上来。特别是对预算执行、重大专项要开展绩效审计。在审计内容上，要从以财务审计为主，转向财务审计、业务审计融合的综合管理审计上来；从以关注资金为主，转向全面关注资金、资产、资源和政策落实情况上来。在审计方式上，要从以事后审计为主转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审计上来。

要针对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对审计调查结果的分析研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领导科学决策服务。

**三、不断提高教育审计工作质量和审计人员整体素质**

要把提高内审工作质量和内审人员素质当作一件大事来抓，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为指导，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要按照内审法规、准则和规范要求，进一步加强审计项目管理和审计制度建设，真正确保内审工作质量明显提升。

要不断提升审计人员的个人素质和办事能力，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品德正”的要求，造就一支廉洁、高效的教育审计队伍。在系统内遴选一批财务人员，建立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库，适时调用参与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严守秘密，廉洁奉公，坚持原则，依法审计，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特别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审计人员，应当落实回避制度。要加大审计人员专业培训，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内审人员业务培训和对外交流，要利用省、市上级内审协会平台，每年组织两次左右内审培训，切实增强教育审计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四、明确职责范畴，不断适应内部审计工作的新要求**

教育部新修订的《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增加了新内容，明确了新形势，提出了新要求，必须一以贯之，抓好落实。

增加了内部审计的“建议”职能。内部审计不仅要揭示问题，更要解决问题；内部审计要通过提出科学建议，推动单位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管理机制、改进管理方式，解决“屡审屡犯”的顽疾。

强化了内部审计的“预警”功能。内部审计工作具有独立、客观、综合的优势，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为导向开展审计监督，防止苗头性问题转化为趋势性问题、防止局部性问题演变为全局性问题，推进审计工作从事后监督到事前、事中监督。

拓展了内部审计的职责范畴。结合教育系统工作实际，增加了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办学、教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等。要充分考虑单位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新形势提出新要求，教育内部审计工作也要适应新形势、按照新要求，拿出新举措，推动教育内部审计工作提质量、上水平。

**五、完善制度，切实加强内部审计管理**

从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提升增效出发，加强内部审计全程管理，促进不断提升审计质量和水平。

要建立公正有序的工作规范，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总结审计经验，优化审计流程，使内部审计工作逐渐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效率和质量。

要优化审计组织方式，内部审计机构要突出审计重点，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探索融合式、“1+N”等审计组织方式，同时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强化数据审计思维，增强数据审计能力，提升内部审计监督效能。

要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整改约谈制度，以及内审工作考核考评制度等。要在全过程审计中完善管理控制，切实发挥内部审计防弊兴利、增值提效的作用。每年要开展一次以上有针对性的内部审计工作，尤其是加强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情况、教育民生资金使用情况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内部审计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审计整改情况回头看。对于上级审计反馈的问题，以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要进行深入分析，查明原因，提出对策，拿出具体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实行跟踪督查，限时办结。

要加强自身内控建设，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防范廉政和审计风险。

**六、充分发挥运用好审计结果**

要及时总结研究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的参考依据。要把审计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对于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后，及时移交纪检部门依规处理。

要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整改约谈制度等。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被审单位必须及时整改，问题整改落实不力的要依规问责，整改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有效发挥警示作用。

要实行审计结果公开制度，审计结果要对内公开，也要逐步对外公开，将审计结果在学校、单位内部进行公开。在此基础上，依照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逐步向社会公开，接受教职工和群众监督，实现审计“免疫系统”预防功能。

要实施审计结果共享共用，内部审计结果的共享共用不仅要左右联通，与其他内部监督力量协作配合，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等的重要依据；还要上下联动，做好信息畅通和汇报联系，提出建设性意见，形成监督合力。

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主动整改问题、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激励所属单位财务工作人员的自觉性、积极性。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